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授予激励对象中 52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原因涉及 2,001,472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